

酒店訂房細則及責任條款

訂 購	繳款		
	訂房日期	繳付訂金	繳付餘款/全費
	入住日前 8 天或以上	每酒店每房 HK\$300	酒店訂房確認後 2 天內繳付
	入住日前 4 至 7 天	每酒店每房之首晚房費	酒店訂房確認後，立即繳付
	入住日前 3 天或以內	~	須繳付全費才可訂位
	※ 訂房日期之計算方法是根據整個訂位內之首晚入住日期計算，但不包括入住日當天。		
	※ 如於特別情況（如旺季或展覽會期間入住酒店等），費用將可能有所調整，一切以報名為準。如有疑問請向櫃位職員查詢。		
	● 訂金及餘款須按照以上條款繳交，逾期未繳清費用者，本公司會將訂位取消，所繳費用概不發還，也不得將費用轉予他人或轉用於其他住宿日期或其他酒店訂房。		
	● 凡訂房於當天及翌日入住，必須另繳手續費每房每晚 HK\$50。		
	● 如須以“門市價”（Walk-in Rate）代訂酒店及/或由顧客於酒店現付之酒店訂房，本公司將另收取每酒店每房手續費 HK\$150 或以上。		
● 支票繳款須以劃線支票，抬頭寫上「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期票或於入住日前 7 個工作日內訂房及/或繳交費用者，恕不接納。			
● 以繳費靈 (PPS) 繳款，商戶編號 9223。			
購	備註		
	● 預訂房間時，顧客必須提供旅遊證件上之正確姓名及國籍，並清楚核對收據上顯示之姓名等資料。如有錯漏，本公司有權收取行政費用。		
	● 所有房費均以每房每晚計算，除指定房間類別外，所有房間均屬標準房。		
	● 所繳房費已包括當地政府利得稅及酒店房間服務費；如非特別註明，則其他當地政府所徵收之特別稅項及其他一切費用均視作顧客之個人消費，概與本公司無關。		
	● 16 歲以下報名人士，必須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滿 16 而未滿 18 歲者如非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 酒店房間類型簡介： - 雙人房之房種一般為 2 張單人床或 1 張雙人床。（個別地區酒店除外） - 雙人床客房（Semi Double）之房間面積較標準雙人房為小，而其雙人床之尺寸亦較一般標準雙人床為小。房間最多容納 2 位成人或 1 位成人與 1 位小童入住。 - 三人房之房種一般為 2 張單人床或 1 張雙人床加床，而加床通常會為單人床或滾移式摺疊床或沙發床。（個別地區酒店除外。例如：歐美澳長線，儘管顧客是按三人房房價付費，但大多數酒店只會安排雙人房房間，供 3 人入住，而不設加床服務。詳情可向櫃位職員查詢。）		
	● 酒店房間在一般情況下最多可提供 3 位成人或 2 位成人與 2 位小童入住，另每個房間最多只可附加 1 張滾移式摺疊床。（個別地區酒店除外）		
	● 酒店有權向任何提早登記入住及延長退房的住客收取附加費。		
	● 本公司保留接受訂房與否之最終權利。		
	更 改 或 取 消 細 則	●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	
● 訂房後，顧客要求取消訂房或作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按下列方法計算扣除費用：			
通知日期		更改或取消訂房手續費	
入住日前 15 天或以上		每酒店每房 HK\$350	
入住日前 4 至 14 天		每酒店每房之首晚房費	
入住日前 3 天或以內		所有房費	
※ 通知日期是根據受影響之酒店首晚入住日計算，但不包括入住日及通知日。			
※ 以上更改手續不適用於特別情況（如旺季或展覽會期間入住個別地區之酒店訂房等）。如有疑問請向櫃位職員查詢。			
● 酒店之額外優惠，只適用於每房最多兩位用。如顧客於入住期間未能享用，則視作放棄論，顧客不得藉詞要求退款或作任何補償。			
● 所有提前退房或未能如期到達酒店者，一律作自動放棄論，而已預訂之所有酒店晚數均會自動被取消，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 所有酒店訂房之更改及取消手續，顧客必須直接與本公司聯絡及辦理，如顧客自行與已預訂之酒店作任何更改或取消將被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 顧客以現金/EPS 繳款，退款以劃線支票支付，顧客須於 3 個月內領取（由確實取消訂位日起計），逾期後要求補發，須支付手續費；以信用卡繳款，退款必須經由銀行辦理，款項將退回該信用卡賬戶，需時最少 14 個工作天。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1. 顧客須確保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有最少 6 個月有效期（以回港日期計算，個別國家除外）及有足夠之空白頁供簽證及入境之用。			
2. 顧客必須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入境簽證，如因證件問題引致顧客被拒登機或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因證件問題而引致的延誤或額外開支，包括各項手續費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4. 經本公司代辦簽證申請，簽發與否均由領事館決定，本公司概不負責。若因簽證問題不能成行，所有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外遊警示制度：			
香港保安局已推行『外遊警示』制度，對港人經常到訪的旅遊熱點，以黃、紅、黑三色警示作出風險評估。			
	情況	旅客或準旅客應該	
黃色警示	威脅跡象	留意局勢，提高警惕	
紅色警示	明顯威脅	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赴	
黑色警示	嚴重威脅	不應前赴	
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 www.sb.gov.hk			

酒店訂房訂購細則及責任問題

颱風措施：

於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若因交通（飛機、車、船）問題而導致未能入住酒店，顧客可憑收據及酒店入住券於 3 天內前往任何分社辦理更改日期手續，而有關於訂房費用恕不退回。（如顧客之交通非由本社安排，本社將收取有關之更改手續費用）

各個分社之開放及營業時間，請瀏覽本社網頁：www.hongthai.com

責任問題：

1. 任何酒店訂房價目及細則，如有更改，均以訂房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2. 所有酒店訂房之條款及細則，均以有關酒店最後公佈為準。
3. 在因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天氣問題、交通延誤、罷工、戰爭、政治動盪、簽證受阻、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等引致需要更改航班、酒店、行程，或增減任何一項旅遊節目，一切有關額外費用，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顧客不得藉詞反對或退出，或要求退還未完成行程之費用。
4. 如因交通工具（包括飛機、火車、輪船及巴士等）、住宿、膳食點、觀光機構、娛樂節目之疏忽以及其他不受控制的情況（包括戰爭、政變）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意外傷亡、交通延誤、行李及財物損失等，顧客須依照當地法律向相關機構直接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5. 顧客參與既有行程活動或自費活動時，須遵守工作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自行衡量身體狀況、當時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參加與否。顧客須自行承擔一切責任後果，如有疑問可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
6. 顧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及嚴禁攜帶違禁品出入境，及如實申報所攜帶之物品及現金。
7. 所有在本文件內所訂一切有關時間的條文均列為以時間為重要性，即若未能準時履行應辦理事項，在不需再另行通知下，即在逾期時馬上作違約處理。
8. 上述責任細則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及根據此行程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康泰”）收集或持有客人之個人資料將用以核對、交換及/或披露予康泰及/或附屬公司及/或其他與康泰旅遊業務有關連之機構或人士作有關行政編排、客戶服務、風險管理、罪案調查等有關服務和活動之用途而毋須先通知客人，直至客人向康泰作出指示為止。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人亦有權按相關法例及規則向康泰查閱及/或更正其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可電郵至 member@hongthai.com 辦理。客人亦可傳送空白郵件至 unsubscribe@hongthai.com 或康泰寄出的電郵資訊中按下連結退出訂閱而不收取任何費用。您將會立即從我們的訂閱名單中剔除。閣下及獲閣下授權代表之其他客人（如有）確認清楚明白及同意接受康泰上述個人資料收集目的及權利，亦清楚明白閣下及獲授權代表之其他客人（如有）於上述條款內之權利。